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海淀區法院」)向本公司發出的民事起訴狀(「起訴狀」)、開庭傳票。海淀區法院已立案受理案件編號為(2020)京0108民初24340號之有關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以侵害商業秘密糾紛為由起訴本公司及其他三名被告(統稱「被告」)關於一份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聯通進出口」)與上海國際商業機器工程技術有限公司(「IBM上海」)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優惠框架協議(「優惠框架協議」)執行時侵害其商業利益並訴請賠償糾紛一案(「該訴訟」)。海淀區法院決定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開庭審理。

根據起訴狀所述，原告認為被告和原告分別被指定為聯通進出口和IBM上海的系統集成商和分銷商，及原告稱被告未履行作為優惠框架協議下指定的系統集成商的義務，並拒絕與原告進行交易。提出訴訟請求如下：

- (i) 被告共同賠償原告經濟損失約人民幣10,944,000元及就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計算支付利息，本息共計約人民幣18,096,000元;

(ii) 被告支付原告因辦理本案而支出的合理費用人民幣300,000元；及

(iii) 訴訟費由被告承擔。

本公司已開始著手調查相關業務項目實施情況，將儘快委託律師準備抗辯及有關證件，積極回應該訴訟。然而由於該訴訟本身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預測能夠抗辯成功及會否將負有部分或全部的支付責任。

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運作。本公司正在積極應對該訴訟，並將在適當時候就該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發表進一步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金松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各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